

粤教保函〔2014〕4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第二届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小学，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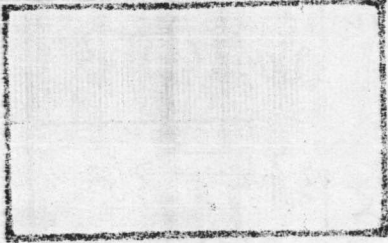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要求，现向全省教育系统和有关社会单位征聘第二届广东省教育厅应急管理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严谨的科学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综合管理类除外），具备处置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附件1）的丰富经验，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理论造诣及实践经验，在省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

（三）身体健康，年龄65岁以下（两院院士、特殊专才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年龄可放宽至



70岁),精力和时间能够保证参加应急管理专家必须参加的相关活动。

二、专家类型

- (一) 社会安全类;
- (二) 自然灾害类;
- (三) 事故灾难类;
- (四) 公共卫生类;
- (五)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
- (六) 教育考试安全类;
- (七) 综合管理类。

三、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单位在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

(二) 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应急办)收集、汇总、审核推荐名单后,报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三) 审定后拟聘请的应急管理专家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颁发聘书,聘期3年。

四、专家权利

(一) 有权被邀请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有关会议、专题研讨会、督导检查、咨询和培训等活动;

(二) 独立提供有关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 在不涉及有关秘密事项的前提下,有权了解服务活动

目的，认为服务所依据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四) 对不适宜参加的咨询服务活动可以申请并拒绝参与；

(五) 有权直接向省教育厅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专家义务

(一) 积极主动为全省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出谋献策；

(二) 参与教育应急管理专题调研、课题研究、宣教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三) 根据工作需要，指导或参与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四) 每年完成一篇教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的学术论文，并报送省教育厅；

(五) 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学校要重视应急管理专家的推荐评审工作，在做好推荐省级应急管理专家的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团队，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提高本单位应急管理科学水平。

(二) 请各单位于2014年5月15日前填写广东省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广东省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应急办)(含电子文档)。

联系人：张光峰，电话 020-37626551, 传真：020-37628535，
电子邮箱：jytabczgf@126.com。

- 附件：1.突发事件分类
2.广东省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3.广东省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件、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等 6 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爆炸、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危险品泄漏、水电煤气等能源供应故障，组织师生员工外出军训、实习、参观、考察和开展各类集体活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及周边涉及学校、教育系统所属单位突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教育系统或与教育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群

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直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主管（主办）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六、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有害信息影响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